温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实物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冻猪肉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2019〕44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落实完成冻猪肉储备新增任务的通知》（浙发改秘〔2019〕198号）、《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20〕1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温州市委“三定方案”职责分工，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

**第二条** 冻猪肉储备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市区或者各县（市、区）自然灾害、重大动物疫情或重大肉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猪肉供应严重短缺、增加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猪肉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猪肉价格等情况，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冻猪肉最低储备任务，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冻猪肉储备实行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管理机制。储备肉轮换实行常年储备、动态轮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储备肉的收储、轮换、应急投放等行政管理，组织对全市储备肉检查和考核；做好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管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储管中心）等单位审议储备肉补贴费用。

**第五条**  储管中心负责市级储备肉的日常实物管理和具体实施。按照储备任务，制订招投标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承储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根据主管单位指令组织实施市级储备肉收储、轮换及投放等具体工作；与承储企业签订调销合同；及时上报储备肉相应统计报表和业务报告；提出市级储备肉年度财政预算和投放后费用结算，协助承储企业向需求单位进行投放结算。

**第六条** 承储企业根据储管中心下达的储备计划和承储协议规定，承担市级储备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投放出库，及时报送市级储备肉统计报表和业务报告，对储备肉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按投放指令和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储备肉出库，接受主管单位、储管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七条** 根据政府采购办法，承储企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并建立承储企业后备库制度。根据招投标结果，将未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依据招标排名列为后备库企业，接替不能继续承储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确保同一招标周期内不重复招标。

**第八条** 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一）注册地在浙江省域内，具备肉类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二）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三）企业年销售量或者使用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量，经营管理状态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四）在浙江省域内拥有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要求的冷库；

（五）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未发生商品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具有与投标标的数量相适应的投放能力和运输能力。

第四章 收储管理

 **第九条**  冻猪肉储备按照市政府的储备计划，经公开招标确定储备企业，利用企业生产或者经营所需的在库冻猪肉存储量作为储备，实行企业自行轮换，保证质量。

（一）储存在浙江省域内，库房和库区相对独立，方便快速中转、装卸、调运。

（二）入库品种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冻片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包括碎肉）；

（三）入库储备肉质量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分割鲜、冻猪瘦肉》最新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承储企业，由储管中心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储企业的存储量要在30天内到达合同签订的储备量。

第五章 在库管理

 **第十一条**  储备肉实行专库（区域）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承储企业要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十二条**  储管中心要加强对储备肉的管理，可以采用人员现场检查和远程监控检查相结合，确保特殊情况下对储备肉能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主管单位对储备肉承储企业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备肉质量、储备轮换、冷库及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储备台账等项目。

**第十四条** 储备肉需按品种、生产日期先后分垛规范放置，库区要定时消毒，保持冷库整洁。在执行储备计划过程中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

（一）具体存放储备肉的冷库库房或者库区前应悬挂标识牌（见附件1）；

（二）储备肉垛前应悬挂标识卡（见附件2），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信息。

（三）库存的储备肉应在保质期内，新入库的储备肉保质有效期应在三个月以上。

**第十五条**  储管中心和承储企业须建立建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肉的在库管理：

（一）储管中心应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细化日常管理各个环节流程，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

（二）储管中心应加强储备肉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主管单位；

 （三）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投放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储存冻猪肉质量负责，确保储备质量安全。承储企业需每月清点储备肉数量和检查质量等情况，并于月度结束后7日内向主管单位报送购销、库存等信息月报表（见附件3）；

（四）承储企业因撤销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拆迁改建、生产调整、灾害疫病等原因无法承担或无法足额承担储备计划的，应提前书面报告储管中心和主管单位。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按承储协议规定时间落实储备肉收储计划，未经主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六章 出库动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储备肉由承储企业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轮空时间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第十九条**  根据市政府或者市发改委下达的指令，由主管单位提出储备肉投放计划，储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承储企业要根据指令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应急投放工作。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按照《温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投放工作暂行办法》的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主管单位每年现场督查不少于1次，储管中心现场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并要做好登记，特殊情况除外。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和安全等相关的检测。

**第二十一条**  储备肉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主管单位或储管中心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生以下情形的，主管单位或储管中心可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二）不执行储备投放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四）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协议不符的；

（五）未经主管单位同意，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储备肉的；

（六）擅自将储备肉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七）违反本细则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二条**  储备肉承储企业有关人员须严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对主管单位和储管中心的监督检查，管理单位、承储企业应予以配合，不得干涉、阻挠、拒绝；

 （二）储管中心有关检查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转嫁因由检查人员（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储企业的宴请和馈赠；

 （三）储管中心有关检查人员应遵守承储企业有关防疫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储管中心建立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将无故挂空储备计划，储备数量不足、质量违法违规、不接受应急投放指令等问题被取消储备计划或承储资质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储备肉承储资质。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和市发改委有关文件要求，由储管中心具体落实，并负责上报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储备肉实行财政补贴制度，主要包括冻猪肉的存储利息费、冷藏保管费和商品损耗费等费用。

按照《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内容要求进行测算：

（一）存储利息费：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招标前一个月冻猪肉平均价格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二）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实行定额补贴每月每吨80元。保管费主要包括仓租费、倒跺费等；

（三）商品损耗费：分为存储过程中损耗（简称库耗）和运输途中损耗（简称途耗），实行承储企业包干制度，库耗和途耗各按合同签订储备量的4‰计算，超耗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

测算后，采用每年每吨包干制度，其中包括投放时承储企业运输、商品损耗等费用，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六条**  储备补贴费用分两部分结算，其中60%按月计算按季度拨付；另外的40%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结合合同期内承储企业执行投放、轮换和储备管理等情况，予以一次性拨付。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冻猪肉储备标识牌（样式）

2. 冻猪肉储备标识卡

3. 温州市冻猪肉储备月度报表

4.市级冻猪肉储备经费管理流程

附件1

冻猪肉储备标识牌（样式）

温州市市级储备肉

（数量）

附件2

冻猪肉储备标识卡

|  |  |
| --- | --- |
| 储备单位： |  |
| 品 名: |  | 规 格： |  |
| 总 重 量： |  | 产 地： |  |
| 生产日期： |  | 入库日期： |  |
| 承储企业： |  |

附件3

温州市冻猪肉储备月度报表

承储企业（盖章）：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上月****库存** | **本月****采购** | **本月****销售** | **本月****库存** | **储备地点** |
| **二号肉** |  |  |  |  |  |
| **四号肉** |  |  |  |  |  |
| **排骨肉** |  |  |  |  |  |
| **中方** |  |  |  |  |  |
| **五花肉** |  |  |  |  |  |
| **六分体** |  |  |  |  |  |
| **其 他****（碎肉）** |  |  |  |  |  |
| **合计**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注：具体明细作为附件报送。

附件4

市级冻猪肉储备经费管理流程

储管中心上报年度预算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

报市财政局审批

资金直接拨付至储管中心

储管中心组织招标

储管中心与企业签订合同

每季度支付15%，共支付60%

合同到期后，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支付40%

市局下达年度采购计划

市政府或市发改委下达储备任务